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〔2020〕第2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所涉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0年12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予以高度重视，并立即组织各方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12月30日（含）前对《问询函》予以回复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4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，目前就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将再次延期至2021年1月7日（含）前对《问询函》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0日